

日本 31 個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制定教師甄試基準

教育部（大阪）派駐人員
文化秘書 林世英 摘譯

2008 年 9 月 10 日 日本讀賣新聞

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於 2008 年 9 月 9 日發表的調查結果，實施教師甄試的日本全國 47 個都道府縣（相當首都、省等行政層級政府機關）、17 個政令指定都市（相當直轄市）等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中，有 31 個教委會已經正式發布，今後教師甄試採用學科測驗配分、面試評分基準等相關甄試基準。

這項調查較 2008 年 7 月的第 1 次調查，增加了 17 個教委會。再者，有 64 個教委會針對「關於教師甄試應有型態」議題，均表示「業採取相關改善措施」、「今後將檢討改善措施」等因應對策。這項調查主要就是因應大分縣發生教師甄試瀆職事件而實施。

發布參加教師甄試者可以自行計算得分之學科測試配分的有 53 個教委會，較第 1 次的 32 個大幅度增加。發布實務術科測試的也從第 1 次的 21 個教委會增加成為 39 個教委會。再者，發布學科、術科、論文等所有甄試基準的有 21 個道府縣及 10 個政令都市的教育委員會。

進而，為防止教師甄試不正當行為，採取答案用紙等原始資料及甄試後確定得分資料進行對照作業的教育委員會，也從第 1 次的 37 個增加到 57 個。

另一方面，針對防止校長、教頭（副校長）等管理職不正當升遷作業的對策，有 37 個教育委員會表示，業以大分縣教委會瀆職醜聞事件為契機，採取若干相關改善措施。